第 27 号：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尽快对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安全管理进行立法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尽快对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安全管理进行立法的建议

第 27 号（法制类 1 号）

金安代表团：屠钟根代表

案由：

目前我市列入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有 680 多个，由于小区建设时并没有考虑电动自行车的停放与充电，即便是新建的住宅小区也因为设计规范的滞后，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的问题十分突出。小区业主怨声载道，投诉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规划设计滞后，不能满足当今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剧增的需求。我市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多数是将自行车库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但如果电动自行车在地下车库充电发生火灾，消防车辆很难驶入救援，且地下车库贯通着上层住宅的各类烟道井、管道井、电梯井，一旦电动自行车起火就会夹带着电动自行车燃烧后的有毒浓烟危及上层的各住户。

二是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逐年上升，时刻威胁着

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2022年全国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达18000多起，比2021年上升23.4%，对此消防部门压力很大;

三是许多小区没有合适的位置和资金来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我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在地下室充电等现象屡禁不止，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安全意识淡薄，而管理部门却无法可依，广大小区业主怨声载道;

建议：

我市人大常委会要尽快对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安全管理进行立法，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的实际情况，参照江浙地区的立法实践，在安徽省率先制订一部《六安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条例》地方法规，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行为，让使用人有法可循，让管理者有法可依，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我市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充电而引发的火灾。